

长城汽车自助售货机项目

1. 项目名称：长城汽车自助售货机项目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面向市场进行自主售货机招标，以满足集团内各单位（包括各事业部、分子公司等）的需求，合同期一年。

3. 技术要求

- 3.1 中标方单独与长城公司集团内各需求单位签订合同，并单独付款；
- 3.2 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甲方缴纳场地租赁费；
- 3.3 乙方需提供本公司自助售货机资料供甲方选择，经甲方确认后投放到甲方指定位置，并按要求提供支持网上支付、刷脸支付的设备；
- 3.4 乙方负责设备运维；
- 3.5 乙方按照附件《产品价格表》中明细进行售卖，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同行及市场售价。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 4.1 投标方须提供合法经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质；
- 4.2 投标方须提供自助售货机经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合格的证明材料。

5. 报名要求

5.1 报名方式

5.1.1 凡有意参加报名的供应商，请至长城控股电子招标平台注册报名：地址为：http://eps.gwm.cn/gwm_epbp/portalWeb/，《供应商注册指南》可在平台网站首页“用户登录选择”栏附近查看，并根据手册要求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可根据项目名称，按报名要求进行报名，未按照此方式报名的，视作无效报名；

5.1.2 如无法在招标平台完成注册的，请及时联系 0312-2198849/2197904

5.2 报名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11: 30。

6. 联系方式

项目所在地：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报名联系人：丁玉亭

联系方式：0312-2198849/2197904/18633299669

E-mail: zbgys@gwm.cn

技术人员：李双

联系方式：13331218616、0312-2197860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本项目投标意向金为：3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元整）。

①报名时间截止后，供应商负责人会对所有报名及缴费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符合本公告中要求（详见4. 供应商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在收到正式的电子版招标书后投标意向金不再退还；

②因报名供应商不满足公告资质要求或已缴费未在电子招标平台报名则视为报名无效，投标意向金不再退还；

③因招标方原因项目取消，可办理投标意向金退款（若供应商已办理开票将不予退款）

7.2 报名时需同步上传交款凭证（若为个人交款，需上传交款凭证和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若为免费标书则上传空白页即可。

7.3 ①缴费时请在交款凭证上备注“项目简称”，如为个人代缴，请在交款凭证上备注“项目简称+参标公司简称”（注：个人缴纳投标意向金，无法开具发票）

②开票要求：在长城控股电子招标平台首页左下方查找开票信息模板，按照要求填写后将EXCEL版发至gfzbb@gwm.cn，若有疑问，请电话联系赵月，电话0312-2197902

注：a. 个人缴纳投标意向金，无法开具发票；b. 每月9-26号办理开票；c. 发票开具完成后，意向金不再退还；d. 交款后，最晚6个月内开票（跨年发票最晚于次年5.31前申请开具），逾期不在办理。

8. 交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保定市裕华支行

开户户名：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04 6559 9265

注意：①交款行为仅在此账户有效力，我司不存在其他任何代收账户；②请不要相信任何个人或公司的交款要求，以防上当受骗！

9. 发布的媒介

本次信息发布只在长城控股电子招标平台网页、长城汽车官网及长城控股招标中心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10. 争议解决

投标方和招标人在采购过程中所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无论报名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投诉、举报电话：

0312-2197902